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陳盈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7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341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均撤銷。

陳盈泉犯未經許可，寄藏制式衝鋒槍、自動步槍、手槍、非制式衝鋒槍、手槍罪，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係於罰金總額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之情形始有適用。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3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35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盈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『陳盈泉未經許可，寄藏制式衝鋒槍、自動步槍、手槍、非制式衝鋒槍、手槍，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物均沒收。』，因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被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因而確定。觀前開第一審判決諭知罰金之易服勞役標準時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其折算結果，致易服勞役之日數已逾1年，然如易服勞役係依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時，均可不逾1年，亦無依刑法第42條第5項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是第一審判決此部分罰金易服勞役之諭知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就此，原判決未加糾正，仍予維持，而駁回上訴，自有違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刑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刑法第42條第5項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者，始有其適用；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第5項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維持第一審就被告陳盈泉犯未經許可，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槍枝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金5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判決。經核主文易服勞役折算日數為500日，已逾1年之日數，而該併科罰金50萬元，不論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均可不逾1年，仍無按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之比例折算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第

一審判決關於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諭知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，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同有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併科罰金50萬元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違背法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42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